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芯征途（三期）”、“《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2024年5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66,800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披露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现将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情况、锁定期和考核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766,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持股计

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上限。

根据公司《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次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根据《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4 年度	2024 年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注：上述“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90\% \leq P < 100\%$	$X = P$
$P < 90\%$	$X = 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428 号】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 1,035,402,980.61 元，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P = 100\%$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P 为 100%，即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可解锁股份的 100%。

二、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芯征途（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